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
教育部令 臺文（一）字第 1010152048C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蔣偉寧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。
- (二) 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。
- (三) 其他經本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，係指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（含地主國），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屬藝文、音樂展演、參加國際節日、國際技藝能比賽及兩校間交流合作等活動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分二次受理申請案：

- (一) 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：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：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。

逾期申請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單位備函並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逕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如申請單位屬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應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部；屬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者，由本部所屬駐外機構核轉本部。

- (一) 活動計畫書：包括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、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。（如附件一）
- (二) 活動經費申請表。（如附件二）
- (三) 活動初評表：由申請人依活動之必要性、重要性、國際性、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預期效益等先行初評。（如附件三）
- (四) 民間團體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。
- (五) 受邀赴國外進行交流參訪者，應檢附對方邀請函。
- (六) 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由地方政府或本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核轉本部之申請案，應併附評估意見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審查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會議或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核，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審查。